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受制於下文「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載述的若干條件，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就更改公司名稱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以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其舊有英文名稱及舊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近期控制權變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股份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另外，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變更中英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將當中所有對「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替換為「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自更改公司名稱後生效。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舉行，以供股東酌情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網址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2019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竹雲先生(主席)及朱飛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